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nca.gov.cn/tzgg/ggxx/ggxx2014/201412/t20141224\\_22499.shtml](http://www.cnca.gov.cn/tzgg/ggxx/ggxx2014/201412/t20141224_22499.shtml))

附錄

##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45 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近两年来，国家认监委陆续发布了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适用产品调整和相关标准及实施规则调整的公告。为使各相关方准确界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国家认监委修订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共 20 大类 158 种产品，现予发布。

国家认监委以 2012 年第 30 号公告发布的原《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自即日起废止。

本公告内容由国家认监委负责解释。

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14 年修订）

国家认监委  
2014 年 12 月 16 日